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年第2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:

本院「化學研究所」需求全時聘雇研發類 2 員、技術生產類 4 員,合計 8 員,竭 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,加入 本院工作行列,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(如附表)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:

一、薪資:依招考需求表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,並依本院聘雇人員薪資核 敘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:

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(二)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,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 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,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- 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,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 地域加給),依法辦理。
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,依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 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,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 規定辦理。

參、聯絡方式:

	用人單位			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 及分機
化	學	研	究	所	macle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溫小姐 3358667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,並來電說明,將有專人協助處理。

肆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國籍:具中華民國國籍,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: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,仍依招考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限制條件: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進用;若於進用後,本院始查錄 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,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,本院得取消錄取 資格,不得提出異議: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 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,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 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 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,因有損本院行為,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 迴避任用,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 者。
 - (十四)迴避任用限制: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第 4 條,各單位擔任主管職人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,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主管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,公告報名至111年5月23日止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,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 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 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,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, 各項資料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,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 明請參閱附件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審查合格者,以電話或電子郵件 通知參加甄試,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- **陸、報名應檢附資料: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,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<u>附件2</u>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,並請調整 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 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3,勿任意刪減欄位),並依誠信原則,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,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,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 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<u>附件 4</u>)。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 - 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: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,請參考簡章之招考需求表)。
 - 四、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 - 五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,格式不限,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 可,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 - 六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,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 證明(如:勞保、公保、農保···等),如未檢附,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- 七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,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 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,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,繳驗 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,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 明),若無法繳驗,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八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,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九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,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,並標記族別。
- 十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,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, 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甄試說明:

- 一、甄試時間:暫訂111年7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:暫訂本院青山、大樹院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:
 - (一)書面審查(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。
 - (二)筆試(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。
 - (三)口試(配分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: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,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,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,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: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,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,並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
捌、錄取標準:

- 一、單項(書面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,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,不予計算總分,且不予錄取。

四、成績排序:

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,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 較高者為優先;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,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五、備取人數:

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,並依成績排 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,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,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 同自動放棄。

玖、錄取通知:

- 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, 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,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,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,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 放棄錄取資格,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拾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次招考工作編號 5、6 開放現在院且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人員,經單位 主管同意報名參加甄試。
- 二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,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 試,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,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,於入院乙個月內,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,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5),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四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,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五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,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 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 本院「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 制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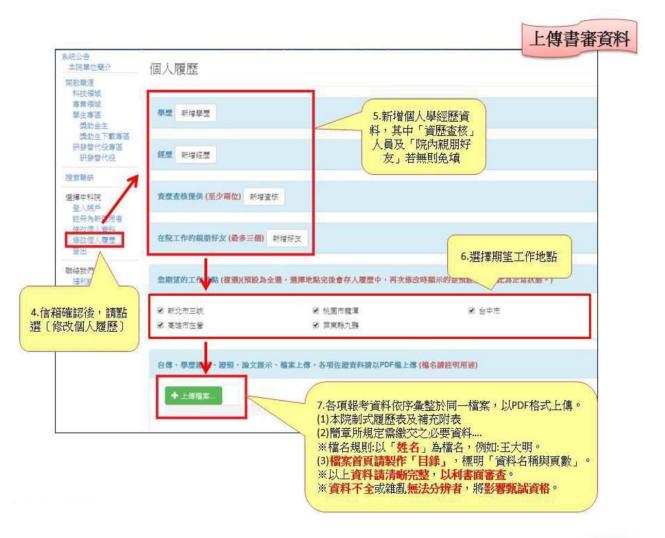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,完成下述步驟。 步驟 1:點選頁面右上角【註冊】,完成註冊後,【建立個人資料及個人履 歷】。

步驟 2: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- 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: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 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,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(一)檔案格式: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,以 PDF 格式上傳。
- (二)檔名規則: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- 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:報考資料請依上頁順序排列,自行增減。







第7頁,共22頁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,依序資行增修請自行調整 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,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:

- 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:制式履歷 表,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- (二)簡要自述以一頁為限。
- 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:
 - 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 畢業證書圖檔,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 - 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 之成績單圖檔,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三、碩士論文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- 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- 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,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: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,如未檢附,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,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,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- 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 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- 七、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<u>全</u> <u>部期間</u>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,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 符)。
- 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,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···等資料)。

		履		歷			表	
★姓名		英文姓名		★ 號	身分言	登馬		
出生地		★出生日期	年月	日 婚	如	因 □已婚	□未婚	最近三個月
★ 兵 往	2 狀 > 3	℃ □役畢□免	.役□未役[]服役中	7(退往	设時間:		1 吋半身脫帽照片
★ 電 -	子郵作	=						
*	戶組地址						行動電話	
通	通制						連絡電話	
訊	居住國籍	小在台聯絡人員		行動電	話		連絡電訊	6
處	<u>(</u>		1	院系和		學 位	起	<u> </u>
	子		一	元 示 不	7 /31	學 位	是	
★ 學 歷								
, ,								
註:學歷	 欄按所	獲學位,由高	 至低順序填	寫(例:	 按博	士一>碩士		 ·順序)。
,	服系			職稱		工作內		起 迄 時 間
*								
經 歷								
家	稱 訪	姓	名	 職	業	服務	14% 月月	油 幼 (仁 私) 雷 江
庭	稱 訪	T VE	白	Ч вх	未	服務	機關	連絡(行動)電話
★ [~]								
況								
	 在中科隊		 L朋友者請 [.]	——— 填寫以7	欄位	 □否	 以下欄位ス	
在三		(稱謂)	姓			單		職稱
中親科等	1214					<u>'</u>	,,	
→殿親								
★ 佐田職								
之友								
身 體	身高:		公分	體重:		T	公斤	血型: 型
남 //L	原住民	山山地	也	□ 平	地	族 別	:	族
其 他	身。降	一 秘 恒 主 级 。			度	殘障類別	:	障(類)

備註:有★為必填欄位

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	
(七丰七丁數法田连台行び任)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(提醒: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,視需要可自行增加,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)

★請勿自? 表欄位項		英文姓名 或信用卡所 之英文姓名	一登載		表	填寫範例
★姓名	李小明	英文姓名 Li Hsiad	▲鱼户	↑證 碼 H123	456789	最近三個月
出生地	桃園市	★出生日期 80/01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姻 □已婚	■未婚	1 叶半身脱帽昭片
★兵名	2 狀 況	■役畢□免役□未	役□服役中(:	退役時間:]	06/06/30)	一 <u>電子郵件、行動/連絡</u> 電話、通訊地址:甄
★ 電 -	子郵件	1cm123@gmail.com	<u>兵役狀況</u> :「役	と畢」、「服役		試訊息通知使用
*	户 籍 地 址	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	中」皆須填寫	退伍時間	行動電話	0 9 0 0 - 0 0 0 0 0 0
通	通訊地址	THE RESERVE AND ADDRESS OF THE PARTY OF THE	34 鄰干城路 12	3號4樓	連絡電話	03-471-1111(住家)
訊	居住國外	在台聯絡人員	行動電話	0952-123456	連絡電話	5 03-471-2222(公司)
	(緊急	聯絡人)校名 稱	院系科別	學位	起	迄 時 間
學歷	國立		電信工程研究所		96/0	
學縣:1		糸、日期請依 畢業證書	電信工程研究所	1	21 61 920	9 至 96/06
填寫; 2.	研發類非	理·工相關系所者,	電機工程學系	學士	190 100 100 100	9 至 94/06
		明書(理、工相關課程 三分之二以上,論文題	填寫(例:按		>學士	7 5
	、工相關		職稱(工作內	容)	起迄時間
*	一風	股份有限公司	資深工程師	(天線與微波	被動元	102/02/01-105/05/31
經 歷			件開發)			(計 3.3 年)
保投保明	月細表可利	4稱、起迄時間應依個人 J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 J請。「年資」以無條件指	網站「勞工保險	儉異動查詢 」		100/07/01-102/01/31 (計 1.5 年)
冢	稱謂	姓名	職業	服 務	機關	連絡(行動)電話
بد	父	李大明	科耶	中 中 科 院		0952-777888
庭▲	母	林大 家庭狀況:		無		0952-123456
狀	妻	王小請填「父、	教師	万 石門國小		0952-111222
,,,,	子	李小 子女」資料		無		無
況	女	李小玉		無		無
■是 有	在中科院	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言	请填寫以下欄	位 □否	以下欄位ス	不需填寫
在親中國	關係	(稱謂)姓	名	單	位	職稱
科圖	父	李大明		電子系統石管組	开究所計	聘用技士(組長)
★院及任品	在院親			p 1,=		
任職之友		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」				
身體	身高:]	80 公分	體重: 70	<u> </u>	公斤	血型: A 型
	原住民	□山地	□ 平 址	2 族 別		族
其 他	身心障礙	殘障等級:	度	延 殘障類別	8 - 8 9 - 8	障(類)

備註:有★為必填欄位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	耶		單	位	姓		名	朏 挺	1 及:	級職	最	高	學	歷
(至		- 級	.)	(身	分證	迷號碼)	7114 75		·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(含)	科/	<u>系 /</u>	所)
エ	/	作	內		容	及	經	歷	(請	i î	簡	述)
擬		參	-	加		甄	選		單	1:	立	職	4	缺
報	考	單	位((或	工	作為	編 號)	職		类	順職			缺
				T										
本	人	簽	章	=	級	<u>_</u>	單 位	- ;	級 .	單位	主主	管	批	示
電	話:				級 /	事	單位							

備註: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,申請人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
從事及	1. 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,或陰謀、預 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(活動),列管有案或偵(調)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(武)力推翻國家或咨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,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,或違反保密規 定,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;或在外國居住,刻正尋求或 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 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,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 度具重大缺失,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,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)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;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1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,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:	於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

招考需求表詳如次頁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
- 14 M Rh	宝案人力進用招考	TT 34 KE	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研發類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碩士			
薪資範圍	58, 000-67, 000	需求人數	1			
主要工作項目	 研發及量產專案管理。 機械結構設計、開發與測試。 					
任職條件	1.機械/機電/模具/車輛/航空(太)/飛機/自動化/應用力學/船舶/輪機/造船/製造工程/精密工程/控制/動力/電子/電機/電信/光電/通訊/資訊科技(學)/資工/電腦/軟體工程/物理/地球科學/大氣科學/兵器工程理工科系畢業。 2.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4)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。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4)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。 (5)具全民英檢中級或 TOEIC550 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。 (6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具電腦輔助繪圖或應力分析等軟體技能。 (2)具專案管理相關技能或證照。 (3)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。					
甄試方式	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	
備註	筆試項目:機械概論。 參考書目:機械原理/概論,作者:李非凡、劉育德,出版社: 三民輔考 2021(七版)。					

	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年第2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	
工作編號	2	職類	研發類	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碩士				
薪資範圍	58, 000-67, 000	需求人數	1				
主要工作 項目	1. 類比電路設計。 2. 單晶片微處理器(PIC)應用設計。 3. FPGA 程式與邏輯電路設計。						
任職條件	1. 電子/電機/電信/光電/通訊/資訊科技(學)/資工/電腦/軟體工程/物理/地球科學/大氣科學/兵器工程/機械/機電/模具/車輛/航空(太)/飛機/自動化/應用力學/船舶/輪機/造船/製造工程/精密工程/控制/動力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4)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。 (5)具全民英檢中級或 TOEIC550 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。 (6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具電子電路相關工作經驗與證照。 (2)具單晶片微處理器或 FPGA 程式撰寫經驗。 (3)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(4)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				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						
筆試項目:基本電學。 備註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
	111 年第 21 次專	1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3	職類	研發類			
工作地點	高雄大樹	教育程度	碩士			
薪資範圍	58, 000-67, 000	需求人數	1			
主要工作項目	 製藥、檢試、銷燬所需之機械設備系統與模夾具之規劃、設計、開發、測試、組拆及維護。 飛彈火箭推進劑製藥、檢測。 					
任職條件	2. 飛坪火前推進剛聚樂、檢測。 1. 機械/機電/模具/車輛/航空(太)/飛機/自動化/應用力學/船舶/輪機/造船/製造工程/精密工程/控制/動力/化工(學)/材料/高分子/兵器工程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4)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。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4)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。 (5)具全民英檢中級或 TOEIC550 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。 (6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熟悉 SolidWorks 或其他 3D 繪圖軟體操作能力,並具備 3D 繪圖軟體進行機械設備系統設計能力(證照或實例)。 (2)具 ANSYS 分析模擬經驗。 (3)具機電整合能力。 (4)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(5)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。					
甄試方式	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 					
備註	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 筆試項目:機械系統工程設計觀念、機械設計。 参考書目: 1. N. Cross, Engineering Design Methods, John-Wiley & Sons, 4th Edition, 2008。 2. 機械設計, Fundamentals of Machine Elements(SI Version, 3e),編譯:傅光華、張信良,出版社:高立圖書 2016 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			
	111 年第 21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				
工作編號	工作編號 4 職類 研發類								
工作地點	屏東滿州	教育程度	碩士						
薪資範圍	58, 000-67, 000	1		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1. 火工品庫儲管理。 2. 火工品生產管制管理。 3. 火工品製程設備維護。 4. 火工作業人力及工安管理。 5. 火箭藥柱、彈頭裝藥、發動機火工品生產製作、化學原料處理及化工製程控制等相關工作。								
任職條件	1. 化學/化工/高分子/材料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 (3)碩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 (4)碩士論文題目及摘要。 (5)具全民英檢中級或 TOEIC550 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。 (6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(2)國家考試資格、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(3)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。								
甄試方式	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 初試: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 								
備註	筆試項目:普通化學。 參考書目:普通化學,作者: Raymond Chang; Kenneth Goldsby,譯者:陳志欣、魏屹,出作社:東華書局 2014。					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			
	111 年第 21 次專	*案人力進用招考				
工作編號	5	職類	技術生產類			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學士			
薪資範圍	39, 000-46, 000	需求人數	3			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: 1. 執行武器系統之小火工品、火藥鏈、引信及彈頭等生產任務, 包含產品產製與維護、料件籌獲及生產排程等作業。 2. 執行武器系統之小火工品、火藥鏈、引信及彈頭等開發工作, 包含機械繪圖、電路佈局及化學檢測等作業。 3. 執行軌道國產化替代相關技術開發。					
任職條件	②. 執行軌道國產化替代相關技術開發。 1. 機械/機電/模具/車輛/航空(太)/飛機/自動化/應用力學/船舶/輪機/造船/製造工程/精密工程/控制/動力/化學/化工/材料/高分子/藥學/土木/建築/營建/應用空間資訊/資源工程/工程科學/測量/水土保持/水利/工工/工管/電子/電機/電信/光電/通訊/資訊科技(學)/資工/資管/電腦/軟體工程/網路/檢驗/環境工程/公共衛生/職業安全/生物/生化/能源/物理/地球科學/大氣科學/兵器工程/放射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非上述科系者,至少具備以下1項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:廢水處理專責人員、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、專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、廢棄物清除(處理)技術員、甲種電匠、車床工、鉗工、機械製圖、室內配線、電器修護、工業配線、板金、冷作、自來水管配管、熱處理、銑床工、化學、鍋爐操作、金屬塗裝、電鍍、配電線路裝修、石油化學、氣壓、精密機械工、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、電腦硬體裝修、化工、通信技術(電信線路)、鍋爐裝修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、鍋爐技術、機電整合、營造工程、銑床、車床、模具、機械加工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。 3. 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(2)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(1)熟悉 MS Office 軟體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)操作					
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
備註	筆試項目:電腦軟體應用。 參考書目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,電腦軟體應用 乙、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試題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			
111 年第 21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			
工作編號	6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屏東滿州	教育程度	副學士
薪資範圍	37, 000-43, 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 火箭藥柱、彈頭裝藥等火工品生產、模具製作、組裝及拆卸、 尺碼及物性檢驗、非破壞檢驗(X光射線檢測);絕熱層加工、 藥柱加工、靜力試驗、燃速與機性測試、車修加工及製程控制 等相關工作。 生產研發設備檢修保養等相關工作。 火工品運輸、生產管制及倉儲等現場相關作業。 品質紀錄及數位文件資料建立,檢試報告製發等相關工作。 		
任職條件	4.品質紀錄及數位文件資料建立,檢試報告製發等相關工作。 1.機械/機電/模具/車輛/航空(太)/飛機/自動化/應用力學/船舶/輪機/造船/製造工程/精密工程/控制/動力/化學/化工/材料/高分子/藥學/土木/建築/營建/應用空間資訊/資源工程/工程科學/測量/水土保持/水利/工工/工管/電子/電機/電信/光電/通訊/資訊科技(學)/資工/資管/電腦/軟體工程/網路/檢驗/環境工程/公共衛生/職業安全/生物/生化/能源/物理/地球科學/大氣科學/兵器工程/放射理工科系畢業。 2.非上述科系者,至少具備以下1項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相關證明):廢水處理專責人員、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、申種電匠、車床工、對工、機械製圖、室內配線、電器修護、工業配線、板金、冷作、自來水管配管、熱處理、銑床工、化學、網爐操作、金屬塗裝、電鍍、配電線路裝修、石油化學、氣壓、持續衛衛信線路)、鍋爐裝修、電腦輔助立體製圖、鍋爐技術、機電整合、營造工程、銑床、車床、模具、機械加工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。 3.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,視同資格不符):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傳。 (2)專科(含)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。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;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4.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: (1)非破壞檢驗 RT 射線初級(含)以上證書或受 RT 射線檢測訓練課程 60hr(含)以上者證書。 (2)具「堆高機操作」技術士證或具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操作結業		

	證書。 (3)具「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地面操作」技術士證或具 100年7月1日以前操作結業證書。 (4)具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國際證照或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國際證照。 (5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5.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。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 分合格) 2. 筆試 30%(70 分合格) 3. 口試 50%(70 分合格)
備註	筆試項目:普通化學。 參考書目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,化學丙級技術士 檢定學科試題。 ※工作地點屏東滿州另加地域加給 3,500 元。